

國立宜蘭大學 107 學年度第一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0 月 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五樓第 102 會議室

與會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一、本校 107 學年度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各單位重點工作內容，各單位已業管項目分工執行，並依期限陳報自評表送教育部備查。
- 二、有關教育部轉社團法中華民國錄音著作權人協會(簡稱：ARCO)來函，開放各大專校院使用錄音及視聽著作採「包裹式授權」模式，本校已於 108 年度納入「智慧財產權宣導」經費增列。

參、業務報告：

- 一、107 年 9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70155043 號函修正公布「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如附件 1)。
- 二、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各單位執行項目分工(如附件 2)，請各單位持續推動本項工作。
- 三、本學期相關單位辦理保護智慧財產權活動如下：
 - (一)學務處持續於學校首頁、學務週報、導師會議、行政會議、學務會議等時段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請同學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有關著作權宣導資料，請逕至智慧財產局網站參考：<http://www.tipo.gov.tw>
 - (二)學務處於 9 月 4 日新生入學輔導訓練，針對本校新生全面實施「智慧財產權宣導」，並製作印刷有「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警語精美 L 夾，分送每位新生以收宣導之效果。
 - (三)圖書資訊館首頁連結「校園著作權百寶箱--智慧財產權宣導」，並提供「電子資源使用規範」，提供師生合理使用資訊。
 - (四)圖書資訊館網頁持續提供「校園網路使用規範」連結點，方便全校師生隨時點閱。並於每年新生入學輔導時會特別向新生宣導、說明規範條文。
 - (五)相關單位持續開設智財相關課程(如資訊應用與素養、智慧財產權與生活、資訊安全管理、資訊安全導論、資通訊犯罪防治)，以宣導智財觀念。
 - (六)教務處之授課教師在填寫教學大綱時，已有制式化的警語呈現於空白表格：
 - 1.提醒每位授課教師「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
 - 2.提醒選課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之文字加註於授課大綱，並於學期初授課明確告知學生，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
 - (七)研發處辦理智財推廣講座。
 - (八)為落實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成效～承辦單位將針對各單位辦公場所使用之影印機及印表機等張貼警語貼紙，惠請各單位協助調查張貼「保護智慧財產權」警語貼紙需求數量等相關事宜。該貼紙數量調查表單網址：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dhVVkHIDqaK_Nt_ip93GqNOkBK89vpxxKb8KhftWqzU6TtTg/viewform?usp=sf_link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 107 學年度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各單位重點工作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落實執行教育部「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有效推動本校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承辦單位請各單位依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各單位執行項目分工，確實規劃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重點工作，並於 108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自評表填寫，將相

關表件及佐證資料擲承辦人彙整送教育部備查。

二、檢附 107 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預定工作期程一覽表(如附件 3)，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將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各單位執行項目分工與預定工作期程一覽表結合，並修正各單位執行項目分工部分內容，爾後各單位依據分工項目於學年度內完成各項工作。
- 二、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各單位執行項目分工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4、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5。
- 三、請各單位依據修正後分工項目確實執行各項工作，於學年度結束填報自評表以呈現相關執行成果。
- 四、討論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附件 2

國立宜蘭大學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各單位執行項目分工

- 97.07.23 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討論通過
- 99.12.21 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討論修正
- 101.10.25 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討論修正
- 104.06.04 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討論修正
- 104.12.02 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討論修正
- 106.10.17 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討論修正

教務處：

- 一、規劃通識課程中開設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或其它有效替代方案，建立學生正確智財權觀念。(教務處、博雅學部)
- 二、建議教師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並利用校內網路教學平台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使用，並於學期結束前或選課前，先提供下一學期所需書目及大綱，以利學生透過二手書等機制取得教科書。(教務處)
- 三、建議教師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加註於教學大綱，並於學期之初明確告知，同時適時提醒或制止學生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必要時應通報學校予以輔導。(教務處)

學生事務處：

- 一、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小組召集人，規劃及辦理相關活動。(學生事務處)
- 二、學校應參考智財局智慧財產權題庫、各種宣導方法及觸法受罰案例，採取有效之措施，加強學生智慧財產權之觀念。(學生事務處)
- 三、鼓勵學校社團、系學會等辦理相關宣導活動。(學生事務處)
- 四、另可適當運用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到校協助宣導。(學生事務處)
- 五、學校應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列入學生手冊或學生在校資訊，並於新生訓練時宣導周知。(學生事務處)
- 六、學校應針對進行非法影印教科書之學生建立輔導機制，並將情節嚴重、屢次未改進者列入學生獎懲規定議處。(學生事務處)
- 七、建議學校成立專責單位辦理或協助建置制度化的二手書平台，或以其它有效替代方案，協助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並應宣導周知，同時定期追蹤辦理成果以即時改進。(學生事務處)
- 八、學校應訂定具體方案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並建議學校成立專責單位或輔導學生辦理集體訂購書籍或以其它有效替代方案，降低書價。(學生事務處)
- 九、學校聘請學者專家或法律顧問成立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提供師生諮詢：
 - (一)學生：立案、轉介法律顧問，並追蹤輔導。
 - (二)教職員工：單純轉介法律顧問並知會秘書室及人事室。

總務處：

- 一、學校與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應限期將遏止非法影印納入採購契約規範。(總務處)
- 二、學校應要求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單位，訂定影印服務規則並列入不得非法影印之規定。學校應於校內提供影印服務區域，於明顯處張貼尊重智慧財產權，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總務處、圖書資訊館)

研發處：

一、學校與非營利團體(NPO)或非政府組織(NGO)合作開辦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及宣導活動。(研發處)

圖書資訊館：

一、於圖書館影印機上揭示尊重智慧財產權標示。(圖書資訊館、學生事務處)

二、學校應參閱智慧財產局編印之「校園著作權百寶箱」，提供師生有關著作合理之使用範圍及資訊。(圖書資訊館)

三、學校應要求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單位，訂定影印服務規則並列入不得非法影印之規定。學校應於校內提供影印服務區域，於明顯處張貼尊重智慧財產權，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總務處、圖書資訊館)

四、圖書館可整合購置一定數量教科書成立專區或以其它有效之替代方案，提供學生查閱。(圖書資訊館)

五、設置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網頁，連結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資源以妥適運用，整合各單位相關資訊以利宣導。(圖書資訊館)

六、校園網路管理。(圖書資訊館)

博雅學部：

一、規劃通識課程中開設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或其它有效替代方案，建立學生正確智財權觀念。(教務處、博雅學部)

人事室：

一、強化教師及行政人員智慧財產權之觀念，並鼓勵教師參加智慧財產局在各地辦理之培訓學院。(人事室)

秘書室：

一、輔導評鑑及獎勵。(秘書室)

附件 3

國立宜蘭大學 107 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預定工作期程一覽表

序號	日期	週次	工作(活動)內容	主辦單位	配合單位
1	107.8-108.7	整年度	圖資館首頁連結「校園著作權百寶箱--智慧財產權宣導」,並就電子資源、視聽資料使用等製作宣導短語,公告於上網區電腦桌面、視聽區等區域,提供讀者著作權合理使用資訊及相關規定。	圖書資訊館	
2	107.8 & 108.2	整年度	圖資館公用電腦均裝設還原系統,每日關機均會將當日使用之新增程式強制移除。於寒暑假期間將電腦教室公用電腦重新安裝作業系統及程式。	圖書資訊館	
3	107.8-108.7	整年度	圖資館租用之影印機張貼「尊重智慧財產權」相關警語貼紙。	圖書資訊館	
4	107.8-108.7	整年度	合約內容明訂『廠商應自行經營並尊重著作權法,不得違反政府相關影印事項規定』,並要求廠商確實執行。	總務處經營保管組	
5	107.9-107.10 108.2-108.3	整年度	採購 107 學年上、下學期各系所「必修」課程指定之教科書,集中陳列於圖資館四樓「教科書專區」,提供學生在館查閱。	圖書資訊館	各學系
6	107.09-107.06	整年度	本校的開課教學大綱表格顯示警語—「請遵守智慧財產權,切勿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	教務處註課組	各授課老師
7	106.09		新生入學輔導「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演講	圖書資訊館 生輔與軍訓組	各學系
8	107.09-107.10、 108.02-108.03	1-4	開學初,在校園新聞內提醒授課老師,遵守智慧財產權。	教務處註課組	各授課老師
9	107.10-107.12、 108.03-108.05	6-15	建議老師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利用本校既有的網路教學平台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使用。	教務處註課組	各授課老師
10	106.9-107.1、 107.2-107.6	1-18	學務週報「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	學務處 生輔與軍訓組	各學系
11	107.09-107.12	6-12	博雅學部規劃在通識課程中開設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建立學生正確智慧財產權的觀念。	教務處註課組 博雅學部	各授課老師
12	107.09.25	三	辦理智財推廣講座	本校研究發展處、教育部大學智財服務平台	
13	107.11~107.12	整年度	檢視校園合法軟體的使用期限與授權範圍,辦理新年度校園授權軟體增續訂作業,並於「校園授權軟體下載」網頁 https://software.niu.edu.tw/ 更新資料,提供查詢校園合法授權軟體最新狀況。	圖書資訊館	
14	106.11-106.12	16-17	校園影印管理(張貼尊重智慧財產權標語提醒)	學務處 生輔與軍訓組	各單位
15	107.12-108.06	15-18	每學期結束前或選課前,先提供下一學期所需書目及教學大綱,以利同學透過二手書等機制取得教科書。	教務處註課組	各授課老師

附件 4

國立宜蘭大學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各單位執行項目分工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教務處： 一、規劃通識課程中開設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或其它有效替代方案，建立學生正確智財權觀念。(教務處、博雅學部) 二、建議請授課教師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並利用校內網路教學平台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使用，並於學期結束前或選課前，先提供下一學期所需書目及大綱，以利學生透過二手書等機制取得教科書。(教務處) 三、建議授課教師應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加註於教學大綱，並於學期之初明確告知，同時適時提醒或制止學生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必要時應通報學校予以輔導。(教務處)</p> <p>學生事務處： 一、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u>宣導及執行</u>小組，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小組召集人，規劃及辦理相關活動。(學生事務處) 二、學校應參考智慧財產局智財局智慧財產權題庫、各種宣導方法及觸法受罰案例…等，運用各種宣導方式採取有效之措施，加強學生智慧財產權之觀念。(學生事務處) 三、鼓勵學校社團、系學會等辦理相關宣導活動。(學生事務處) 四、另可適當運用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到校協助宣導。(學生事務處) 五、學校應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等相關警語，列入學生手冊或學生在校資訊製作成<u>學用宣傳物品</u>，並於新生<u>入學輔導訓練</u>時宣導周知。(學</p>	<p>教務處： 一、規劃通識課程中開設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或其它有效替代方案，建立學生正確智財權觀念。(教務處、博雅學部) 二、建議教師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並利用校內網路教學平台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使用，並於學期結束前或選課前，先提供下一學期所需書目及大綱，以利學生透過二手書等機制取得教科書。(教務處) 三、建議教師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加註於教學大綱，並於學期之初明確告知，同時適時提醒或制止學生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必要時應通報學校予以輔導。(教務處)</p> <p>學生事務處： 一、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小組召集人，規劃及辦理相關活動。(學生事務處) 二、學校應參考智財局智慧財產權題庫、各種宣導方法及觸法受罰案例，採取有效之措施，加強學生智慧財產權之觀念。(學生事務處) 三、鼓勵學校社團、系學會等辦理相關宣導活動。(學生事務處) 四、另可適當運用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到校協助宣導。(學生事務處) 五、學校應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列入學生手冊或學生在校資訊，並於新生訓練時宣導周知。(學生事務處)</p>	

<p>生事務處)</p> <p>六、學校應針對進行非法影印教科書之學生建立輔導機制，並將情節嚴重、屢次未改進者列入學生獎懲規定議處。(學生事務處)</p> <p>七、建議學校成立專責單位辦理或協助建置制度化的二手書平台，或以其它有效替代方案，協助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並應宣導周知，同時不定期追蹤辦理成效，以即時改進。(學生事務處)</p> <p>八、學校應訂定具體方案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並建議學校成立專責單位或輔導學生及辦理集體訂購書籍或以其它有效替代方案，降低書價。(學生事務處)</p> <p>九、學校聘請學者專家或法律顧問成立，提供師生「保護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提供師生諮詢</p> <p>(一)學生：立案、轉介法律顧問，並追蹤輔導</p> <p>(二)教職員工：單純轉介法律顧問並知會秘書室及人事室</p> <p>總務處：</p> <p>一、學校與要求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應限期將邊禁止非法影印相關法條納入採購契約規範。(總務處)</p> <p>二、學校應要求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單位，應訂定影印服務規則並列入「不得非法影印」之規定。學校應於校內提供影印服務區域，應於明顯處張貼尊重智慧財產權，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總務處、圖書資訊館)</p> <p>研發處：</p> <p>一、學校與非營利團體(NPO)或非政府組織(NGO)合作開辦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及宣導活動。(研發處)</p> <p>圖書資訊館：</p> <p>一、於圖書館影印機上揭示尊重智慧財產權標示。(圖書</p>	<p>六、學校應針對進行非法影印教科書之學生建立輔導機制，並將情節嚴重、屢次未改進者列入學生獎懲規定議處。(學生事務處)</p> <p>七、建議學校成立專責單位辦理或協助建置制度化的二手書平台，或以其它有效替代方案，協助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並應宣導周知，同時定期追蹤辦理成果以即時改進。(學生事務處)</p> <p>八、學校應訂定具體方案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並建議學校成立專責單位或輔導學生辦理集體訂購書籍或以其它有效替代方案，降低書價。(學生事務處)</p> <p>九、學校聘請學者專家或法律顧問成立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提供師生諮詢：</p> <p>(一)學生：立案、轉介法律顧問，並追蹤輔導。</p> <p>(二)教職員工：單純轉介法律顧問並知會秘書室及人事室。</p> <p>總務處：</p> <p>一、學校與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應限期將邊止非法影印納入採購契約規範。(總務處)</p> <p>二、學校應要求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單位，訂定影印服務規則並列入不得非法影印之規定。學校應於校內提供影印服務區域，於明顯處張貼尊重智慧財產權，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總務處、圖書資訊館)</p> <p>研發處：</p> <p>一、學校與非營利團體(NPO)或非政府組織(NGO)合作開辦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及宣導活動。(研發處)</p> <p>圖書資訊館：</p> <p>一、於圖書館影印機上揭示尊重智慧財產權標示。(圖書</p>	
---	---	--

<p>資訊館、學生事務處)</p> <p>二、學校應參閱智慧財產局編印之「校園著作權百寶箱」,提供師生有關著作合理之使用範圍及資訊。(圖書資訊館)</p> <p>三、學校應要求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單位,訂定影印服務規則並列入「不得非法影印」之規定。學校應於校內提供影印服務區域,應於明顯處張貼尊重智慧財產權,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總務處、圖書資訊館)</p> <p>四、圖書館可整合購置一定數量教科書成立專區或以其它有效之替代方案,提供學生查閱。(圖書資訊館)</p> <p>五、設置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網頁,連結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資源以妥適運用,整合各單位相關資訊以利宣導。(圖書資訊館)</p> <p>六、校園網路管理<u>校園授權軟體或相關著作之下載管理</u>。(圖書資訊館)</p> <p>博雅學部:</p> <p>一、規劃通識課程中開設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或其它有效替代方案,建立學生正確智財<u>智慧財產</u>權觀念。(教務處、博雅學部)</p> <p>人事室:</p> <p>一、強化教師及行政人員智慧財產權之觀念,並鼓勵教師參加智慧財產局在各地辦理之培訓學院。(人事室)</p> <p>秘書室:</p> <p>一、輔導評鑑及獎勵。(秘書室)</p>	<p>資訊館、學生事務處)</p> <p>二、學校應參閱智慧財產局編印之「校園著作權百寶箱」,提供師生有關著作合理之使用範圍及資訊。(圖書資訊館)</p> <p>三、學校應要求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單位,訂定影印服務規則並列入不得非法影印之規定。學校應於校內提供影印服務區域,於明顯處張貼尊重智慧財產權,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總務處、圖書資訊館)</p> <p>四、圖書館可整合購置一定數量教科書成立專區或以其它有效之替代方案,提供學生查閱。(圖書資訊館)</p> <p>五、設置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網頁,連結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資源以妥適運用,整合各單位相關資訊以利宣導。(圖書資訊館)</p> <p>六、校園網路管理。(圖書資訊館)</p> <p>博雅學部:</p> <p>一、規劃通識課程中開設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或其它有效替代方案,建立學生正確智財權觀念。(教務處、博雅學部)</p> <p>人事室:</p> <p>一、強化教師及行政人員智慧財產權之觀念,並鼓勵教師參加智慧財產局在各地辦理之培訓學院。(人事室)</p> <p>秘書室:</p> <p>一、輔導評鑑及獎勵。(秘書室)</p>	
--	--	--

附件 5

國立宜蘭大學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各單位執行項目分工

- 97.07.23 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討論通過
- 99.12.21 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討論修正
- 101.10.25 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討論修正
- 104.06.04 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討論修正
- 104.12.02 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討論修正
- 106.10.17 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討論修正
- 107.10.04 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討論修正

教務處：

- 一、規劃通識課程中開設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或其它有效替代方案，建立學生正確智財權觀念。(教務處、博雅學部)
- 二、請授課教師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並利用校內網路教學平台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使用，並於學期結束前或選課前，先提供下一學期所需書目及大綱，以利學生透過二手書等機制取得教科書。(教務處)
- 三、授課教師應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加註於教學大綱，並於學期之初明確告知，同時適時提醒或制止學生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必要時應通報學校予以輔導。(教務處)

學生事務處：

- 一、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小組召集人，規劃及辦理相關活動。(學生事務處)
- 二、參考智慧財產局智財局智慧財產權題庫、觸法受罰案例…等，運用各種宣導方式，加強學生智慧財產權之觀念。(學生事務處)
- 三、鼓勵學校社團、系學會等辦理相關宣導活動。(學生事務處)
- 四、適當運用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到校協助宣導。(學生事務處)
- 五、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等相關警語，製作成學用宣傳物品，並於新生入學輔導時宣導周知。(學生事務處)
- 六、學校應針對進行非法影印教科書之學生建立輔導機制，並將情節嚴重、屢次未改進者列入學生獎懲規定議處。(學生事務處)
- 七、協助建置二手書平台，或以其它有效替代方案，協助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並宣導周知，同時不定期追蹤辦理成效，以即時改進。(學生事務處)
- 八、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及辦理集體訂購書籍或以其它有效替代方案，降低書價。(學生事務處)
- 九、聘請學者專家或法律顧問，提供師生「保護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

總務處：

- 一、要求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應將禁止非法影印相關法條納入採購契約規範。(總務處)
- 二、要求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單位，應訂定影印服務規則並列入「不得非法影印」之規定。校內提供影印服務區域，應於明顯處張貼尊重智慧財產權，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總務處、圖書資訊館)

研發處：

- 一、與非營利團體(NPO)或非政府組織(NGO)合作開辦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及宣導活動。(研發處)

圖書資訊館：

- 一、於圖書館影印機上揭示尊重智慧財產權標示。(圖書資訊館、學生事務處)
- 二、參閱智慧財產局編印之「校園著作權百寶箱」，提供師生有關著作合理之使用範圍及資訊。(圖書資訊館)
- 三、要求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單位，訂定影印服務規則並列入「不得非法影印」之規定。校內提供影印服務區域，應於明顯處張貼尊重智慧財產權，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總務處、圖書資訊館)
- 四、整合購置一定數量教科書成立專區或以其它有效之替代方案，提供學生查閱。(圖書資訊館)
- 五、設置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網頁，連結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資源以妥適運用，整合各單位相關資訊以利宣導。(圖書資訊館)
- 六、校園授權軟體或相關著作之下載管理。(圖書資訊館)

博雅學部：

- 一、規劃通識課程中開設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或其它有效替代方案，建立學生正確智慧財產權觀念。(教務處、博雅學部)

人事室：

- 一、強化教師及行政人員智慧財產權之觀念，並鼓勵教師參加智慧財產局在各地辦理之培訓學院。(人事室)

秘書室：

- 一、輔導評鑑及獎勵。(秘書室)